

[編纂]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盈利估計」。

(A) [編纂]的盈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綜合業績及基於本集團[編纂]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盈利估計」）。盈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的盈利估計

[編纂]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附註： [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經計及[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日期]

敬啟者：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編纂]的盈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的「盈利估計」分節中所載[編纂]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滙總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經審計滙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編纂]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滙總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

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編纂]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編纂]盈利估計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敬啟者：

吾等僅此提述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編纂]盈利估計」一節所載[編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

盈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編纂]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審閱及討論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並據此作出盈利估計。吾等亦考慮並依賴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致董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涉及作出盈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

基於編製盈利估計的資料以及 貴公司所採納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經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 致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